

五华县财政局

文件

五华县扶贫开发局

华财农〔2018〕7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安流镇人民政府(财政所、扶贫办)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面）709 万元下达给你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由安流镇统筹用于支持长江村、楼光村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项目建设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，加快推进项目村建设进度，尽快发挥社会效益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完备后，此项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

施办法》(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)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完善工作台账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三、各镇特别是财政所、扶贫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五华县财政局



五华县扶贫开发局

2018年10月25日